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隨同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年報一併寄發，年報載有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資料。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附錄－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即為確認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執行董事：
周克明先生*(主席)*
徐霞女士
鄒曉平先生
唐中海先生
姜仁秀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長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教授
陳學東先生
卓華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無錫市
通江大道15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7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股東之前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i) 購回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ii) 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以及擴大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的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可能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的授權購入的股份(如有)總面值。

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克明先生、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唐中海先生、姜仁秀先生、蔣長虹先生、華民教授、陳學東先生及卓華鵬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周克明先生、鄒曉平先生及卓華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參與候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茲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候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周克明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周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彼在鋼材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江蘇省經濟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合資格高級經濟師。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享有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不足一年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所收取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擁有736,463,000股股份權益。周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權益。

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霞女士的丈夫。除與徐女士的關係之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鄒曉平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鄒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及營運。鄒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曾任職於錫山區地方稅務前洲所，從事稅務相關的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任職錫山區地方稅務前洲所主管助理時，完成為國家公務員而設的在職稅務培訓並獲授證書。鄒先生在稅務及企業管理方面分別累積逾16年及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修畢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鄒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享有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不足一年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所收取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擁有5,000,000股股份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權益。

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卓華鵬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7)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卓先生在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卓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系理學士學位、澳洲麥加里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卓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卓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享有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不足一年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收取的董事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40,000元(除税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

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就重選上述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與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與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允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3,750,000港元，分為1,037,500,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再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750,000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行動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或盈利(或兩者)。本公司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均來自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

與本公司最近期發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擬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後，據此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彼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倘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會視為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增幅，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透過所持聯好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擁有736,463,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8%。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87%。因此，有關增加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少於25%。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個月份，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1.33	1.16
五月	1.35	1.12
六月	1.28	1.00
七月	1.09	0.95
八月	1.19	0.95
九月	1.36	1.00
十月	1.53	1.15
十一月	1.75	1.45
十二月	1.56	1.41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63	1.47
二月	1.66	1.47
三月	1.60	1.39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4	1.47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上述批准亦按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以下(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b) 本決議案(「**第6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c) 董事依據本第6號決議案(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20%),上述批准亦按此受到限制;

(d)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第6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涉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其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等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4) 有關上述第2號決議案，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派發。

(5) 周克明先生、鄒曉平先生及卓華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參與候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內。

(6) 有關上述第5、6及7號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7)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決議案等其他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唐中海先生及姜仁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長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民教授、陳學東先生及卓華鵬先生。